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依據

為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強化提升財務報表品質，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方式

- 一、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 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合宜性須依需求每年不定期檢討。
- 三、上述評量指標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三條、評估週期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審議。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評估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會單位，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提供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或其他可評核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料。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蒐集資料，並取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依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編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並將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審議。
- 二、若董事會對於評估結果有疑義時，得請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

第六條、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